

國立基隆商工學生「改過遷善」及「愛校服務」實施辦法

101.12.17. 主管會報通過

102.01.18. 校務會議通過

106.08.21. 主管會報修訂

108.08.16. 學務會議修訂

108.08.20. 主管會報修訂

壹、目的：

為發揮教育愛心，鼓勵已觸犯校規受罰之學生，能及時深省悔悟，深化道德觀念，改變氣質，特修訂本辦法。

貳、依據：

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第二十三條及並依本校實際現況訂定之。

參、區分：

一、愛校服務：

學生發生違規情事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處分時，予以機會，以愛校服務方式實施，違規態樣摘列如下：

- (一)未依本校服裝儀容規定穿著者。
- (二)午休及上課期間在外遊盪者。
- (三)未遵守校規，情節輕微且有悔意者。
- (四)未能遵守班級規定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五)各處、室及任課師長登記者。

二、改過遷善：

因違反校規受警告、小過、大過等處分之學生，經日常考核確有反省自新表現，並完成相關改進事項，均可依本辦法實施，註銷原處分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愛校服務：

- (一)教官室於每週四 16 時集合，實施環境整理。
- (二)衛生組於每日中午依實際需要，實施環境整理。
- (三)各科及各班導師，可依各科及各班需要，實施環境整理。
- (四)學生遇有事故，得延至隔週實施，僅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愛校服務無故未到者，予以警告乙次處分。

二、改過遷善：

- (一)銷警告處分之學生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1、撰寫「自省報告」500 字乙篇，並送請導師核閱(如處分為同一事由，「自省報告」得改為「讀書心得」乙篇)
- 2、「愛校服務」1 次。
- 3、自處分核定之日起 2 週內表現良好(包含寒、暑假)，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- 4、完成資料後送教官室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
- (二)銷小過處分之學生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
- 1、撰寫「改過自省報告」500 字 1 篇，並送請導師核閱。
- 2、撰寫「讀書心得」500 字 2 篇，並送請導師核閱。

3、「愛校服務」3次。

4、自處分核定之日起4週內表現良好（包含寒、暑假），未受警告(含以上處分)。

5、完成資料送教官室陳請學務主任核定。

(三)銷大過處分之學生，須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撰寫「改過自省報告」500字1篇，並送請導師核閱。

2、撰寫「讀書心得」500字4篇，並送請導師核閱。

3、愛校服務6次。

4、自處分核定之日3個月內表現良好（包含寒、暑假），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。

5、完成資料送教官室陳請校長核定。

(四)改過遷善之愛校服務，可依各處、室、科及導師需求實施，經執行師長於申請表簽章認證即可；「自省報告」及「讀書心得」以生輔組制式紙張撰寫。

(五)實施「改過遷善」時，應以目前最近一次之處份為優先。其觀察期，各科及各班導師可依學生實際表現，酌予調整。

(六)前述各項之處分，均以處分1次為基數，如同一事件受處分2次(如警告2次)，完成事項須累加計算。

(七)凡受「輔導安置」處分之學生，不予實施改過遷善。

伍、附記

本修訂辦法經主管會報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基隆商工職業學校學生「改過遷善」申請表							(108.8.20 修訂版)		
班 級			座 號			姓 名			
懲處日期			懲處事由						
懲處種類	完 成 事 項			認 證 簽 章					
警告 () 次	「改過自省報告」500字1篇(如處分為同一事由,「自省報告」得改為「讀書心得」)			導 師					
	愛校服務1次			執 師 行 長					
	2週內表現良好【包含寒、暑假及校外表現】,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份			導 師					
小過 () 次	撰寫「改過自省報告」500字1篇			導 師					
	撰寫「讀書心得」500字2篇			導 師					
	愛校服務3次			執 師 行 長					
	64週內表現良好【包含寒、暑假及校外表現】,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			導 師					
大過 () 次	撰寫「改過自省報告」500字1篇			導 師					
	撰寫「讀書心得」500字4篇			導 師					
	愛校服務6次			執 師 行 長					
	3個月內表現良好【包含寒、暑假及校外表現】,未受警告(含)以上處分			導 師					
附註	一、「自省報告」及「讀書心得」須以生輔組稿紙撰寫。 二、各項處分,均以處分1次(完成相對所有事項方可抵銷)為基數,同一行為事件核以兩項以上之處分者,須累加完成,不予合併縮減。 三、學生改過遷善之觀察期,各科及各班導師可依學生實際表現,酌予調整。 四、學期末德育結算期間(自成績結算日起至德育成績評議會結束止)暫停受理。 五、凡受「輔導安置」處分之學生,不得提出申請。								
導 師	教 官 室 (生 輔 組)			學 務 主 任			校 長		